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

上訴人 陳義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17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義浩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02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03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
04 三審上訴之理由。

05 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說明第一審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
06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上訴人固於第一審及原審就所
07 犯洗錢部分，均為自白認罪，惟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行
08 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
09 加重詐欺重罪並無法定減輕其刑事由，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乃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1 減輕其刑事由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12 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3 同）1萬元，其中關於品行，已就上訴人前有加重詐欺罪前
14 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本件僅處以徒刑，不足以收刑
15 罰儆戒之效，第一審在法定刑併科罰金之範圍內，予以併科
16 罰金1萬元，屬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
17 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
18 逾越法定刑度，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
19 摭拾片斷記敘，執以指摘原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調
20 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1 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
22 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所
23 犯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其理由明確，未依該條
24 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指。

25 四、上訴意旨猶以：原審以其有詐欺前科，資為併科罰金之量刑
26 因子，有違禁止重複評價，又既同第一審認定其非詐欺集團
27 之核心，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卻以其
28 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判決違法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
29 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
30 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

01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
02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6 法官 洪兆隆

07 法官 汪梅芬

08 法官 許辰舟

09 法官 楊力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珈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